

2024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名称	上海建桥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111 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专科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建桥学院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建桥学院的本科/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建桥学院是营利性民办高校，全称为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建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建桥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普通高校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建桥学院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4 年我校三校生招生专业与计划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计划数
	网络工程（双语班）	本科	4 年	5 人
	空中乘务	专科	3 年	5 人
	旅游管理	专科	3 年	5 人
	总计			15 人
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网络工程(双语班)教学外语为日语，其他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15 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4 年三校生考试招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p>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一、测试办法</p>	<p>一、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 5月11日、5月12日</p> <p>二、职业技能测试 时间：2024年5月18日 地点：上海建桥学院 考试科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786 1487 958"> <tr> <td data-bbox="592 786 1034 846">网络工程(双语班)</td> <td data-bbox="1034 786 1487 846" rowspan="3">1. 英语综合能力（面试） 2. 计算机基础</td> </tr> <tr> <td data-bbox="592 846 1034 907">空中乘务</td> </tr> <tr> <td data-bbox="592 907 1034 958">旅游管理</td> </tr> </table> <p>职业技能测试考核内容、安排等详见我校招生网站。</p>	网络工程(双语班)	1. 英语综合能力（面试） 2. 计算机基础	空中乘务	旅游管理
网络工程(双语班)	1. 英语综合能力（面试） 2. 计算机基础				
空中乘务					
旅游管理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p> <p>二、在市统一划定的三门文化课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上，依据总分高低，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p> <p>1、本科层次，按照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学校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五门课成绩）的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时如遇总分相同，依次参考英语综合能力（面试）、计算机基础、外语成绩、数学成绩、语文成绩。</p> <p>2、专科层次，按照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学校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五门课成绩）的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录取时如遇总分相同，依次参考英语综合能力（面试）、计算机基础、外语成绩、数学成绩、语文成绩。</p> <p>3、实行先本科录取、后专科录取的办法。同时填报我校本科、专科志愿而又未被本科录取的考生，与单报专科的考生等同，所填专科志愿均视为第一志愿。</p>				

		<p>4、专业录取时全部按第一志愿进行录取。我校不招收没有参加本校校测的考生。</p> <p>三、凡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符合上海市教委文件规定高考报名条件中职毕业生可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文件）保送。</p>
十三、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p>网络工程(双语班)专业 320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空中乘务、旅游管理专业 200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住宿费标准	<p>一般校舍 48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p>智能楼宇校舍 7800 元/年（沪教委民〔2015〕4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民办院校自主确定）</p>
十四、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清云奖学金、卓越奖学金、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处监督。</p> <p>举报电话：021-58137877</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a href="http://www.gench.edu.cn">http://www.gench.edu.cn</a></p> <p>招生处（办）官网：<a href="http://zsb.gench.edu.cn">http://zsb.gench.edu.cn</a></p> <p>咨询电话：021-58137880、68130020</p>
十七、其他须知		<p>学校为便于统一管理，学生统一住校，特殊情况需走读的开学后必须按学校相关程序办理手续，批准后方可走</p>

读。  
在录取至报到阶段考生修改身份证号码或考生姓名而导致学信网信息注册不成功，最终不能准时拿到毕业证书，由考生自己承担责任。